

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19）

关于沁县 2022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沁县财政局副局长 曹宏杰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沁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列席大会的政协委员和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影响，我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一二三”发展战略部署，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牢牢守住“三保”底线，有力保障“三强战略”等重点支出，成效明显，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较好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各项决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94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84991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335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002万元，调入资金701万元，上年结余29763万元，收入合计257751万元。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534万元，上解支出2819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952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4044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及结构

2022年，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940万元，为调整预算10851万元的100.82%，同比下降21.78%。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6408万元，占调整预算6347万元的100.96%，同比下降19.45%。其中：增值税完成2544万元，占调整预算2523万元的101.23%，同比下降27.97%；企业所得税完成670万元，占调整预算667万元的100.45%，同比增长38.14%；个人所得税完成124万元，占调整预算123万元的100.81%，同比增长11.71%；

契税完成 307 万元，占调整预算 306 万元 100.33%，同比下降 73.42%；其他资源税、城建税、印花税等小税种完成 2763 万元，同比下降 7%。

非税收入完成 4532 万元，占调整预算 4504 万元的 100.62%，同比下降 24.85%。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370 万元，占调整预算 1367 万元的 100.22%，同比下降 45.3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02 万元，占调整预算 402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55.81%；罚没收入完成 2008 万元，占预算 2007 万元的 100.05%，同比下降 2.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28 万元，占调整预算 404 万元的 105.94%，同比下降 44.4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310 万元，占调整预算 310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20.92%。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201534 万元，占调整预算 241980 万元的 83.29%，比上年同期 157698 万元增长 27.79%。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87 万元，占调整预算 27039 万元的 97.59%，比上年 18768 万元增长 40.6%；

国防支出 137 万元，占调整预算 137 万元的 100%，比上年 177 万元下降 22.59%；

公共安全支出 4274 万元，占调整预算 4647 万元的 91.97%，

比上年 4496 万元下降 4.94%;

教育支出 27816 万元, 占调整预算 29428 万元的 94.52%, 比上年 21580 万元增长 28.89%;

科学技术支出 795 万元, 占调整预算 795 万元的 100%, 比上年 715 万元增长 11.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9 万元, 占调整预算 2783 万元的 71.83%, 比上年 2015 万元下降 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93 万元, 占调整预算 38084 万元的 97.14%, 比上年 34573 万元增长 6.9%;

卫生健康支出 15836 万元, 占调整预算 16082 万元的 98.47%, 比上年 10030 万元增长 57.89%;

节能环保支出 7341 万元, 占调整预算 7761 万元的 94.59%, 比上年 3707 万元增长 98.03%;

城乡社区支出 4354 万元, 占调整预算 4354 万元的 100%, 比上年 1103 万元增长 294.7%;

农林水支出 38797 万元, 占调整预算 53464 万元的 72.57%, 比上年 30907 万元增长 25.53%;

交通运输支出 18421 万元, 占调整预算 38219 万元的 48.20%, 比上年 13082 万元增长 40.8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1 万元, 占调整预算 291 万元的

93.13%，比上年 779 万元下降 65.2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65 万元，占调整预算 1165 万元的 100%，比上年 513 万元增长 127.0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1 万元，占调整预算 1461 万元的 100%，比上年 1460 万元增长 0.07%；

住房保障支出 5872 万元，占调整预算 6146 万元的 95.54%，比上年 7113 万元下降 17.4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6 万元，占调整预算 316 万元的 100%，比上年 1706 万元下降 81.4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52 万元，占调整预算 7061 万元的 99.87%，比上年 3164 万元增长 122.88%；

债务付息支出 1517 万元，占调整预算 1517 万元的 100%，比上年 1427 万元增长 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4607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9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7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600 万元；上年结余 6368 万元。

2. 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7412 万元；上解支出 39 万元；年终结余 17156 万元。

3. 按基金管理规定，年终结余 1715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11万元，上年结余77万元，本年支出30万元，年终结余58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3463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8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8568万元。

2.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2584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85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7734万元。

3.本年收支结余879万元，年末社保基金滚存结余21861万元。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执行情况仍为月报数，待县级财政决算由省市财政部门核定批复后，再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沁县政府性债务余额131945.56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128099.73万元，一般债务余额56079.7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72020万元，均不超省市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政府或有债务3845.83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3845.83万元）。总体风

险可控。

（六）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2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1. 狠抓财政收入，多管齐下增强保障能力。一是积极落实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深入分析，准确研判，科学预测，层层压实责任、月月卡死任务、季季算账兑现，推动形成了聚焦财政增收、服务财税增长的工作机制；二是联合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清查，积极组织县城雨污分流等重大项目的税收入库，争取国道208线长治境内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部重大税源落户我县，推动沁县华安焦化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税收科学征管，多措并举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入库；三是加大征收力度，对在沁县的外地施工单位，督促其在沁县预交税款，杜绝“跑冒滴漏”。四是抓好非税收入征收工作，确保应收尽收。

2. 狠抓民生保障，点面结合服务“三强战略”。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加大教育优先发展投入。支持沁县中学优先发展725万元，三中搬迁460万元，铜川中学800万元，教育改革课后服务费504万元，教师增量绩效增支980万元，学校电子设备投入716万元等，全

县强教投入大幅增长；二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全年投入疫情防控 8000 余万元，保障了全年常态化管控措施落实，全力支持了方舱医院和集中隔离点的建设；三是强商稳步推进，全年商业支出 1165 万元，重商氛围进一步形成。

3. 狠抓纾困惠企，多措并举推动经济发展。一是全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沁县全口径“减税降费”9255 万元，有力的纾解了企业困难；二是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通过预留采购份额、简化入驻采购商城手续等措施，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三是发挥金融作用，全力推动市县融资担保一体化改革，落实资本金 2000 万；四是推动阶段性公租房租金减免。减免工商户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近 50 万元，受益中小微企业 84 家；五是健全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应贷尽贷、应延尽延、应贴尽贴、应降尽降”机制，有效纾困惠企。新增贷款规模 34995.84 万元，贷款总额达到 33.84 亿元，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六是专项债券争取力度空前，争取专项债券 40600 万元,比去年 15000 万元增长 170%。有效缓解了我县资金的不足，推动了县城提质改造和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的可持续发展。

4. 狠抓重点工作，千方百计做好资金保障。

(1) 全力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

理。充分利用财政部隐性债务监测平台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全县隐性债务变化情况，确保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二是统筹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和高质量发展，常态化推进金融企业风险预警和防控，参与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特别是按要求落实市县金融风险化解基金400万，一体化推动市县金融风险预警防范；三是按要求完成了本年度暂付款化解任务。

(2)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2亿元，其中县级资金3800万元，比上年3600万元增加200万元，较好地保障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实现投入“只增不减”。

(3)全力支持污染防治。沁县污染防治支出6820万元，重点保障了污水处理厂运行，加强污水治理；落实了冬季清洁取暖补贴，兑现了县城新能源公交补助，支持了县城空气质量污染治理。

5.狠抓改革创新，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1)有序推进预决算公开。对县级财政和所有县级预算单位的2021年决算、2022年预算及三公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率达到100%。

(2)全力加快预算管理改革步伐。加快推进“业务+技术”

双轮驱动的新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促进财政监督、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全面深度融合。

(3) 全力规范政府采购提质增效。以增强政府采购意识、规范采购行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为抓手，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全力推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改革，全年实际采购金额近 6500 万元，节约率达 2.1%，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4)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健全“1+1+N”制度体系。2022 年度 7 个 300 万以上县级新增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5 个部门设定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 100%全覆盖；跟踪监控报告 205 份；自评价项目 1237 个，部门整体自评价 5 个；重点评价已完工项目、部门整体支出共 21 个；及时反馈各部门单位 41 条意见建议，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发文上报整改报告；预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重要绩效管理信息。初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各位代表，2022 年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同心同力，积极克服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减税降费等客观因素影响，主动研判上级政策，抢抓政策机遇窗口期，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障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落实财政稳经济、助企纾困一揽子政策，

并取得了较好成效。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突出表现在：

（一）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一是虽完成了调整预算收入任务，但未完成市下达计划；二是财政税源匮乏，增收乏力。我县是典型农业县，项目多为农业种养加工项目，属于税收优惠减免产业，能明显拉动农民增收，但对财税增长拉动不大，暂时还形不成现实税源，增收基础不牢；三是当前财政收入增幅有限，但财政支出却逐年增加。特别是“三保”等刚性支出逐年增加，“三保”主要靠上级转移支付来支持；四是支出进度不快，结余结转资金过大，“资金等项目”的情况仍然存在。

（二）政府偿债压力大。一是隐性债务后期化解难度大，压力也大；二是近年进入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高峰期，进一步压缩了我县有限的财力，使财力紧张加剧，严重制约我县发展。

（三）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部门预算细化不精准，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预算调整调剂较多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部门预算管理水平还需要加强；二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仍较薄弱，资产管理水平和配置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充分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努力改善解决。

二、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财政工作会议部署，纵深推进“一城二地三强”总体思路落实，统筹收入增长和支出结构优化，统筹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我县加快建设“三晋花园·水美名城”提供财力保障。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2023 年全县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11815 万元，其中：税收计划完成 6831 万元；非税收入计划完成 4984 万元。

按一般公共预算口径：我县 2023 年总预算财力 234933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 234933 万元，占上年年初预算 193444 万元的 121.44%。

预算支出主要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25 万元，占上年 24922 万元的 125.69%；

国防支出 132 万元，占上年 100 万元的 132%；

公共安全支出 3968 万元，占上年 4463 万元的 88.91%；
教育支出 25503 万元，占上年 30549 万元的 83.48%；
科学技术支出 793 万元，占上年 784 万元的 101.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45 万元，占上年 2291 万元的
146.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2 万元，占上年 33240 万元的
109.39%；

卫生健康支出 15348 万元，占上年 11567 万元的 132.69%；
节能环保支出 6148 万元，占上年 8549 万元的 71.91%；
城乡社区支出 1697 万元，占上年 686 万元的 247.38%；
农林水支出 49850 万元，占上年 40516 万元的 123.04%；
交通运输支出 47064 万元，占上年 17070 万元的 275.7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00 万元，占上年 173 万元的 404.6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1 万元，占上年 149 万元的 416.7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6 万元，占上年 992 万元的
74.19%；

住房保障支出 6252 万元，占上年 6773 万元的 92.3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2 万元，占上年 162 万元的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6 万元，占上年 6424 万元的
8.34%；

债务付息支出 1909 万元，占上年 1518 万元的 125.76%；

预备费安排支出 2071 万元，占上年 2196 万元的 94.31%。

按可用财力预算口径：我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234933 万元，减去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879 万元，一般债券 10508 万元，上年结转 40446 万元，本年专项支出 63410 万元，可用财力达 11869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情况：2023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46307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计划 19213 万元，上级专项 538 万元，上年结转 17156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9400 万元。

2、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46268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 538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94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17156 万元，2023 年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74 万元，上解支出 3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上年结转 58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计划 3276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6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488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7591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

保险基金收入 1050 万元。

2、支出计划 4106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3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484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7631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9 万元。

三、发扬跑争拼抢精神，开创财政工作新业绩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方位推动我县高质量高速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一）多方培植财源，狠抓收入增长

1.抓好组织收入工作。一是紧盯目标任务。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将财税收入任务分解，细化到每季、每月、每周，进一步压紧压实经济职能部门责任，充分挖掘税源潜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收入 8%增长任务；二是加强税源管理。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服务，全过程监控分析行业、产业、税种收入变化趋势，确保应收尽收；三是要强化非税收入管理，颗粒归仓，杜绝跑冒滴漏。

2.培育壮大财源。一要优化营商环境，坚持精准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一企一策”，深化对企服务工作机制。助企纾困，促进中小企业后疫情时代企稳回升，发展壮大；二要大力

发展特优农业，“强龙头”，大力支持沁州黄、沁润农业、宇辰蛋鸡等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成为我县新的财源；“补链条”，抓好菜、米、鱼、禽、酿五条产业链发展，多点发力，成为我县经济新的收入增长点；“兴业态”，支持发展平台经济，培育引进大型电商企业，开设“沁州甄选”抖音小店，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的新业态；三要做大文旅康养产业，支持加快补上旅游资源小、散、弱的短板，集中建设高品质的文化旅游吸引点，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四要进一步提升政府债券投资带动作用。根据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会同相关部门梳理项目资金需求、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加强项目库建设，提前完成项目前期谋划，真正实现“项目等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今年已到位第一批专项债券资金5700万元，主要用于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殡仪馆建设项目，同时后续紧盯支出进度，倒逼项目单位月月有支出，周周有成效，确保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投资的拉动作用。

（二）优化支出结构，服务“三强”战略

一是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优先顺序，保工资足额安排，保运转提升质效，保基本民生讲求绩效；二是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苦日子”“紧日子”要求，继续从严从紧压减“三公经

费”，压减非必要的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预算安排零增长，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三是全力保障“三强战略”。强教为先，继续大力支持沁县中学优先发展，确保资金投入只增不减；继续大力推动城乡教育同步发展；继续支持深化教育改革十大行动、课堂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稳步推动“双减”工作和课后服务政策落地，促进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强医为重，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全力支持新建中心医院落地生根，继续支持长治医学院附属和济医院沁县分院发展，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享受高水平医疗服务。强商为要，招商引资是我县经济长远、持续、快速发展的根本出路，凡是进入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的项目，项目前期费用足额保障。

（三）聚焦重点任务，服务各项重点工作

1.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多渠道保障“三农”支出力度，全面落实种粮补贴政策，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今年县级安排巩固脱贫接续乡村振兴专项资金4000万元，同比增长5.2%，高于省3.2%的增长要求，重点向推进乡村振兴底子薄的重点村倾斜；继续聚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重点监测“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继续全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落实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以点带面，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落地。

2.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政府债务化解年度考核要求，夯实债务主体责任。进一步厘清政府与企业债务边界，明晰还债主体，稳妥化解债务存量。抓好法定债务、隐性债务动态监测，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3.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扎实做好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着力做好南湖水库生态治理，雨污分流、第二污水处理厂、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和大规模绿化行动等工作，为我县绿色发展夯实财力基础。

（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财政改革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及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全流程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调整、调剂程序，优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运行，增强预算约束力和透明度。指导督促部门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编制基础；二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落实预算和政府采购一体化体系化规范化建设要求，对标先进，以服务工作、优化流程为导向，数字赋能促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三是深化财政内控制度建设，持续完善财政内控制度，经常性开展监督检查，一体推

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四是全面实施全生命周期预算绩效管理。在“1+1+N”制度体系指导下，进一步建机制、广宣传、扩范围、补短板、提质量。300万以上县级新增项目严格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设定5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100%全覆盖；跟踪监控报告300份；自评价项目100%全覆盖，部门整体自评价5个；重点评价已完工项目、部门整体支出25个；预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重要绩效管理信息。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使绩效融入预算，让绩效服务预算。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清廉财政

要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并自觉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要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扛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配合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持续加大反腐力度，努力营造清清爽爽、干净干事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抓班子带队伍，抓规范打基础，

发挥广大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立足岗位，对标一流，敬业奉献，切实建设坚强有力、朝气蓬勃的党组织。要锲而不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德才兼备，坚持事业为上，加强激励关爱，在提升干部素质能力、选好用好干部上持续发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为新时代财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让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发扬跑争拼抢精神，为加快建设“三晋花园·水美名城”贡献财政力量！